2020年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市发改委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收支总表
9. 部门收入总表
10. 部门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市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市发改委部门概况
4.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草案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三）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域发展规划、实施计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拟订并推动实施本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四）负责本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分析，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牵头统筹本市经济运行调节，提出解决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的方案建议。参与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

（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计划，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并拟订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重大问题的建议措施。

（六）负责综合投资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统筹、指导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审批以及招标事项的核准工作，参与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统筹本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草案。

（七）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本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会同产业部门协调推进本市产业结构性调整升级，衔接平衡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本市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八）负责协调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统筹协调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重大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研究提出本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建议。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统筹协调财经、投资、金融、产业、就业政策。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拟订。提出投资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落实有关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十）负责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负责拟订能源管理、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度、标准、规范，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对信用服务进行监管，协调指导各区、本市各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营商环境建设，会同相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组织拟订促进社会投资的政策措施，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建议措施。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解决民营企业在生产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推进本市服务民营经济工作。

（十三）负责统筹、指导本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重大问题，推进本市国民经济动员与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有序结合。

（十四）负责本市价格管理工作。提出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向市政府提出有关价格调控建议，依法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商品房预售价格的备案工作。

（十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提出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战略建议、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本市地方储备粮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负责地方储备粮、国家战略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地方储备粮和国家战略物资基础设施规划，负责本市地方储备粮和战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承担本市粮食流通调控和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工作。

（十七）指导各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3.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

4.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

5.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

6.海口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

第二部分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26.7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526.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526.7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526.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38.53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368.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6.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4.9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8.3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26.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36万元，主要一是调资，增加社保费用，二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38.53万元，占63.78%；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368.50万元，占4.32%；卫生健康支出296.45万元，占3.48%；城乡社区支出2000万元，占23.46%；住房保障支出174.91万元占2.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48.37万元，占2.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24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7.2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547万元，比上年（832）预算数增加1715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项目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2020年预算数为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67.99万元，主要是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调整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42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42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65.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3.92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9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6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56.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4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02万元，主要是委属事业单位医疗公补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遗属人员人数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7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7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行政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事业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8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9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7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84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住房公积金增加。

15.粮油事务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48.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3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增加其他粮油事务经费。

三、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137.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82.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55.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9.8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年计划数不变。根据文件（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2次，出国（境）4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赴法国尼斯市洽谈嘉年华项目：目的地为法国尼斯市，人数为2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就嘉年华项目开展交流与合作洽谈。2.赴意大利、德国等欧盟国家交流：目的地为意大利、德国等欧盟国家，人数2人，天数为14天，主要任务为工作访问，就区域政策进行交流，并探索与意大利、德国地区在高新技术，文化旅游、职业教育等领域的合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7.49万元），与上年较上年预算减少18.82%。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制度成效显著，车辆运行费下降。

公务接待费7.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3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奢侈浪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款接待费用下降。公务接待70批，560人。

（二）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没有安排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经费，用于支付项目评估审核费用、专项业务类、咨询费，是今年新增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经费，支付项目评估审核费用、专项业务类、咨询费，是今年新增项目。

六、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发改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8526.76万元。

七、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8526.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26.76万元，占76.54%；政府性基金收入2000万元，占23.46%；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36万元，主要一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经费增加，二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经费。

八、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852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7.76万元，占36.80%；项目支出5389万元，占63.2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36万元，主要一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并入市发改委，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费用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海口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5.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市发改委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发改委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市发改委（部门）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75万元、政府性基金2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发改委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市发改委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